**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 病虫害防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面积较大，同一植物类群比较集中、不同时段不同季节都有病虫害发生，植物保护与病虫害防治工作任重而道远。为保护植物物种保存与园林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果，保护热带植物这一重要的国家战略资源，达到一流植物园植物保护工作标准，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植物病虫害防治，是指对植物园内所有植物资源的病虫害的预防和治理。

**第三条** 植保工作人员负责整个植物园各展示区、专类园区、生活区等的植物病虫害的鉴定和防治工作。

**第四条** 植物病虫害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二章 植物园病虫害的预防**

**第五条** 植物检疫 对引种植物严格做好检疫工作，将危险性病虫害、入侵性杂草等有害生物拒之门外。

（一）国外引进的苗木、种子及其他繁殖材料  由植保专职人员任报关员，与检疫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本园国外引种和交换苗木、种子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工作。国外引进的苗木、种子及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首先在园内隔离试种，定期观察，一旦发现检疫对象及时采取措施消灭，防止一切危险性病虫害传入版纳植物园。同时对本园科研交流寄出国外的种质材料进行消毒处理和检验检疫工作。

（二）国内引种植物  每批从国内引入本园的苗木、种子及其他繁殖材料，由植保专职人员检查，发现病虫及时处理，严重的应在取得园林园艺中心主任同意后及时销毁。植保专职人员需定期观察引种苗木（尤其从疫区引进的苗木），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防止病虫害的扩散蔓延。

**第六条** 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一）在病虫害发生前，运用科学方法，监测病虫害发生发展动向。每年确定病虫

西热植园办发字〔2005〕14号

害观测的植物名单，观测时间根据具体病虫害而定。

（二）将观测结果结合植物园的气候条件和植物生长发育状况加以分析。正确预测未来病虫害发生的可能性和发展趋势，把预测结果及时通报各专类园部门，并认真做好防治准备。

（三）开展病虫害防治的相关研究，制定合理的防治措施。

（四）植保人员每周对全园进行巡察一次。各专类园的负责人和广大员工应积极参与病虫害的预防工作，发现病虫害应当及时向植保部门报告。

**第七条** 编写本园植保简讯与病虫害发生日程表，建立本园病虫害发生、发展和综合治理方法等技术档案，定期向职能部门汇总并在园内部网站上公布。

**第三章 植物园病虫害的除治**

**第八条** 有害寄生植物的清除

（一）菟丝子的清除  植保人员负责全园自东门至西门各展示区、专类园区、生活区、道路两旁等菟丝子的观察，根据观察情况经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巡视，发现菟丝子及时进行清除，保证园内无菟丝子大量出现。

（二）槲寄生、桑寄生的清除 每年于槲寄生、桑寄生等有害寄生植物开花前对全园植物进行槲寄生、桑寄生的全面清理。平时结合各组枯枝的日常修剪对槲寄生、桑寄生等进行清除。

**第九条** 病虫害发生，植保工作人员应及时前往调查，在三天内制定出防治方案，并组织工作人员及时治疗。

**第十条** 对植物病虫害，进行综合治理。采取多种方法相互结合，对病虫害进行综合治理。

（一）栽培措施 通过合理种植，加强苗木的水肥管理，保持植物良好长势，增强植物对病虫害的抗性；

（二）生物防治 积极开展生物防治的研究，主要包括天敌昆虫的利用、拮抗微生物的利用、益鸟的保护和招引等；

（三）物理防治 根据害虫的特性，应用人工捕杀、灯光诱杀、食饵诱杀等方法进行防治；

（四）化学防治 主要利用化学药剂，通过喷雾、喷粉、注干、涂抹等方法进行防治。药剂的选择原则，尽量选择低毒、低残留的药剂。

**第十一条** 化学药剂选用的原则:

（一）选择生物农药；

（二）严禁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高生物富集体、高“三致”(致畸、致癌、致突变)农药及其复配制剂；

（三）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

**第十二条** 建立病虫害防治档案 每次病害防治情况，均要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病虫害的名称、病原物、寄主、症状描述、发生日期、发生地点（属于哪个专类园）、防治人。同时拍摄照片，采集和保存病害标本和害虫标本。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园林园艺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